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 絡 人：謝艷芬
聯絡電話：05-5524118#2366
電子郵件：hsiehyf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203000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書函附件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作業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：至112年3月3日前以教務系統顯示完成註冊繳費者且非住校生，並持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者，以春季班學生(2月入學)優先發放，如有餘額再發放秋季班(9月入學)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有關事宜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
 - 1、一律以網路GOOGLE表單方式申請。
 - 2、請事先備妥學生證、汽車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之影像檔(JPG檔)，新生尚無學生證者以學校有學號的通知單替代，以利於申請時上傳。
 - 3、GOOGLE表單申請及表單所需證件影像檔使用上傳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Rrnkn>或以電子郵件信箱：hsiehyf@yuntech.edu.tw寄送。(QR碼連結如附件)
 - 4、每人僅能申請1張限1部汽車使用。
 - 5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2月13日(一)早上8時起至112年3月3日(五)下午5時止。

- (二) 申請期限內於GOOGLE表單申請完成，並上傳或寄送要求證件影像檔，如缺件經簡訊通知限期補正者方符合資格。
- (三) 經審核符合資格，以春季班學生(2月入學)優先發放，人數如超過本學期學生停車證數量50張時，以試算表亂數抽籤方式決定(抽籤日期：112年3月8日(三)上午11時，地點：學務處軍訓組校安中心會議室)。發放名單預定於112年3月8日(三)下午3時後公告於學務處訊息專區網頁(軍訓組)。
- (四) 發證日期：112年3月10日(五)上午10時後，至各系/所辦公室領取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獲證者，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要點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前述要點規定開具違規單，視情節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，處以違規處理費500元整，有拖吊者並加收拖吊費1000元整，車證收回註銷。
- (二) 車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(三) 111學年度如有換車(車牌)，請持停車證、新車行照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車籍資料變更，以免車證與車牌資料不符遭受處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GOOGLE 表單申請車證及車證相關證件檔案上傳表單網址:
<https://reurl.cc/VRrnkn>

附件

